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义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义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该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义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